

# 上海市静安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静安区江宁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  
中心医用分子筛制氧系统 2 采购项目

## 招标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静安区政府采购中心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附件----项目技术需求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市静安区政府采购中心受采购人委托对 2025年静安区江宁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用分子筛制氧系统2 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投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质要求：

(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2)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3)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 投标人是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是代理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与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二证合一的，只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5)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4、其他

(1) 提供所投产品《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2) 国家和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优先采购的产品和服务，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优先采购；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5年静安区江宁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用分子筛制氧系统2  
2、招标编号：详见招标公告（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3、预算编号：详见招标公告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2025 年静安区江宁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用分子筛制氧系统

2，预算编号：0625-000169221，预算金额：108 万，数量 1，中标单位

1 家。

5、交付地址：详见招标需求

6、交付日期：详见招标需求

7、采购预算金额：详见招标需求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9、最高限价：同采购预算金额。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静安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静安区秣陵路 80 号 5 楼

联系人：李老师、许老师

联系电话：62551681

传真电话：62551127

**采购人：**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淮安路 736 号

邮编：200040

联系人：谢老师

电话：6253189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前附（置）表

####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2025年静安区江宁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用分子筛制氧系统2

项目标号: 详见招标公告 (代理机构内容项目编号: )

项目地址: 淮安路 736 号

项目内容:

2025年静安区江宁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用分子筛制氧系统2, 预算编号: 0625-000169221, 预算金额: 108万, 数量1, 中标单位: 1家。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 二、招标人

集中采购机构: 上海市静安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桑陵路 80 号 5 楼

电话: 62551681

传真: 62551127

联系人: 李老师、许老师

采购人: 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淮安路 736 号

邮编: 200040

联系人: 谢老师

电话: 62531899

####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质要求:

(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 (2)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 (3)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4) 投标人是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 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等; 投标人是代理商的, 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与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二证合一的, 只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等;
- (5)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4、其他

- (1) 提供所投产品《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 (2) 国家和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优先采购的产品和服务,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优先采购。

#### 四、招标有关事项

招标答疑会: 不召开

踏勘现场: 不组织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投标方式: 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 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投标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开标(远程开标)。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

中小企业政策：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3%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五、其它事项

付款方法：详见招标需求

履约保证金：详见招标需求

质量保证金：详见招标需求

质量保证期：详见招标需求

## 六、说明：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3、投标人对本项目投标文件承担完全法律责任。

4、投标人不得侵害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权益和权利，如有侵害，投标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 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货物”、“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和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 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 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 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 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系关键参数。

2. 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 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合格的货物或服务

4. 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 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

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  
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  
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  
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7. 询问与质疑

7.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  
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  
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  
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  
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  
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  
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  
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  
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 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  
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  
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  
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  
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宜采取书面递交形式，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秣陵路 80 号 5 楼。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构成

#### 10. 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

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通过上海政府采购平台送达招标方，招标方及招标代理将予以答复。

11. 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踏勘现场

12. 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 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

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 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 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在电子采购平台填写）；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7) 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8)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17. 投标函

17.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 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 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 18. 开标一览表

18.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 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 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

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9. 投标报价

19. 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货物、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 19. 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货物、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 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货物、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 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 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 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 19. 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 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0 条“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货物、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 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及《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有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23. 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 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

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 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 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五、开标

#### 27. 开标

27. 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 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 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

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 六、评标

### 28. 评标委员会

28. 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 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 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 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 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 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0. 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 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1.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 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

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 七、定标

###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 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 八、授予合同

###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购合同。

#### 40.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等专栏。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 一、项目概述

见附件

### 二、技术需求

见附件

说明：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技术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开标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指标做相应修改。

招标人在技术需求和图纸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 三、项目供货管理要求

1、本项目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

2、投标人必须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上海市场实施本项目供货所需的资质、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采购人使用需求、使用条件（使用空间、能源条件等）和其他相关条件。

4、中标人在货物供货前需将货物的技术资料和使用条件报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订货（或组织生产）和确定具体供货、就位时间。本项目调试安排及试用期间管理将纳入采购人的管理范围，中标人在此过程中须服从采购人的时间和管理协调。

### 四、质量标准与验收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相关服务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质量和安全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以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有关规

定和规程，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严的为准。

2、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质量标准和验收要求为按照上述规定一次验收合格。

3、如验收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处理。

## 五、供货时间期限要求

本项目应按照投标邀请中的交付日期要求完成本项目供货及相关服务的全部工作要求。

## 六、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的编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有关证明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必填）
- (2) 开标一览表（在电子采购平台填写）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必填）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必填）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投标人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8)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10)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 (11) 投标人是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是代理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与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二证合一的，只需

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等

- (12) 所投产品《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 (1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 (14) 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果有的话)
- (15) 投标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 (16) 同类及类似项目的业绩  
含《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 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 (17)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 (18) 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如果有的话)

##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 (2) 投标货物配件明细表
- (3) 技术支持资料
- (4) 伴随服务内容
- (5) 售后服务方案
- (6) 质量信誉自述
- (7) 综合能力自述
- (8)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上述文件的原件彩色扫描文件, 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所有资料, 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 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件、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 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投标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

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技术方案评分：评标委员会就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提出的设计方案、设备的选型及实施方案等满足招标需求的情况等按照评标办法进行打分。如果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则样品也是评标的依据。

2、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就投标人对商务响应表中各项条款的响应程度、履约能力、业绩、信誉等因素进行打分。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权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价格权值：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3）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价格。

（4）评审价：对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对投标价中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按照投标人中该项最高报价计算）修正后的投标修正价为评审价；修正价超过其投标报价 10%或有重大缺陷的，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其价格评分为 0 分。

（5）计入评标的评审价不等于中标价，一旦中标，仍按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签定本项目合同，并无条件补足缺漏项。

（6）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

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综合能力评分：评标委员会就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工期、综合能力和投标文件完整性等按照评标办法进行打分。

4、评分概述：评分结果有价格分、技术分、综合能力分及投标文件非规范性扣分构成。

5、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序号	评标项	分数	主要评审内容
1	价格	30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注： 分值自动生成
2	设备技术性能	40 分	根据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分。每项指标对应的分值详见采购需求或本项说明。 注：1、需提供所投产品的技术白皮书或生产企业官网产品技术参数截图或产品技术参数彩页(未提供的，“设备技术性能”项不得分)；请投标人在提交的技术响应文件中，使用颜色笔对所有技术参数进行标注。标注应清晰、醒目，以便评标委员会能够快速识别并评估这些参数，未按要求标注的投标文件可能会影响评审结果。 2、为证明所投文件的真实性，技术需求提供医疗器械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及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使用颜色笔对报告对应处进行标注。标注应清晰、醒目，以便评标委员会能够

序号	评标项	分数	主要评审内容
			<p>快速识别并评估这些参数，报告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标注的投标文件可能会影响评审结果。</p> <p>3、采购需求中★为关键参数共两项，任意一项不满足视作不能实质性响应；▲为重要参数共五项，不满足的每项扣 5 分；#为次要参数共五项，不满足的每项扣 3 分，其他为一般参数，不满足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3	伴随设备提供服务的人员	5	依据对本项目实际需求的理解，配备提供伴随服务人员的匹配性打分（0-5 分）。
4	针对本项目制定实施方案	10	<p>根据对本项目实际需求的理解，制定有针对性的项目实施方案，贯穿本采购项目实施全过程（0-10 分）。</p> <p>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对接方案（0-1）、安装调试方案（0-3）、验收方案（0-2）、培训方案（0-2）以及售后方案（0-2），由评审专家根据各投标单位提供的实施方案的响应程度给予评分。</p>
5	交货期	3	交货期优于招标文件要求（0-3 分），交货期每减少 1 天得 1 分，满分 3 分。
6	质保期	2	承诺的质量保证期优于招标文件要求（0-2 分），每增加 1 年得 1 分，满分 2 分。
7	过保后年度维保费用	2	质保期过后年度维保费用响应优于招标文件要求（0-2 分），每减少 1% 得 1 分，满分 2 分
8	备品备件及配件	3	<p>1、备品备件提供是否及时（0-1 分），零配件供货每减少 6 小时得 0.5 分，满分 1 分。</p> <p>2、价格及折扣是否有优势（0-2 分），质保期后零配件和耗材价格每减少 0.5 个折扣率得 1 分，满分 2 分。</p>
9	近三年项目业绩	3	<p>投标人提供自开标之日起前三年以来承接的有效的中国大陆地区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认定。（0-3）</p> <p>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满分 3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p>

序号	评标项	分数	主要评审内容
			须有合同佐证（合同关键页复印件），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10	增值服务	2	提供针对本项目技术需求、支持和售后等其他增值服务(0-2分)。每个1分，满分2分。

### (五) 评分说明

1、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偏离表。投标人填写的技术偏离表所提供的技术指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包括技术白皮书（Data sheet）、技术说明书、产品介绍彩页等）、食药监局出具的注册证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为准，上述材料的效力等级最高为注册证之附件《产品技术要求》、其次为具有CMA标记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再次为其他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 Data sheet、技术说明书、产品介绍彩页等。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存在不一致时以效力等级高的证明材料为准。投标人可以只提供上述材料关键页的复印件，关键页需体现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相关性能指标，相关性能指标需以醒目的方式标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对应的序号（参考下列图示），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可以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原件备查。

### 主要性能参数

泵头参数		技术条款 1.2 技术条款 1.3
速度范围	0 ~ 3500RPM	
速度精确度	±10RPM	
<b>显示</b>		
转速显示范围	0 ~ 3500RPM	
实际值显示最小单位	1RPM	
设置值调节最小单位	1RPM	
流量测量范围		技术条款 1.4
流量7段显示屏最小单位	-10 ~ +10LPM 0.1LPM 0.01LPM	
测量流量精确度	实际值的 ±10% 或 ±0.1LPM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如果投标文件中有外文文件或资料的，应同时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1、投标函格式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 \_\_\_\_\_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 \_\_\_\_\_ (姓名和职务) 被  
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 \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 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 我方的投标总价为 \_\_\_\_\_ (大写) 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 日。
4. 如我方中标, 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 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 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 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

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 我方近期有关投标型号货物（或服务）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

---

---

---

(4)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

---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采购云平台，并在该平台填写。

填写说明：（1）“报价金额”单位为“元”，“最终报价确认”单位为“万元”，两者所填金额须一致。所填金额为每一包件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分。

（2）交付日期是指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多少天内完成送货上门、就位、安装、调试、培训直至验收合格。

（3）质量保证期是指货物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之日起多少个月。

（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包号	货物名称	产地或来源地	厂家、品牌及规格型号	配置	单价				数量	合计报价
						成本价或进价	各类费用	利润	单价小计		
总价（人民币小写）：											
总价（人民币大写）：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如果不是标准配置，应附报价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资格条件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页码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3、《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及《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未按照要求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资质	投标人是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是代理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与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二证合一的，只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联合投标	不允许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页码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医疗器械合法性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必须符合采购需求要求。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合同主体部分不得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其他	其它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			
所投产品能满足《采购需求》中“三、技术需求”★ 1.2.1	★1.2.1 制氧量要求：产氧量 $\geq 10\text{m}^3/\text{h}$			
所投产品能满足《采购需求》中“三、技术需求”★	★1.5.1 输出压力及报警功能：制氧机氧气输出最高压力 $\geq 0.7 \text{ MPa}$ ，具备低浓度、低压力报警提示功能。			

1.5.1						
-------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汇标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页码
1	详见评分细则			
2				
3				
4				
5				
6				
7				
8				
9				
10				
11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 上海市静安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原件彩色复印件（照片面）	在此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原件彩色复印件（国徽面）
-------------------------------	-------------------------------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原件彩色复印件（照片面）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原件彩色复印件（国徽面）
------------------------------	------------------------------

委托人名称（公章）：

受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住所：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 8、制造厂家销售许可格式

致: 上海市静安区政府采购中心

作为设在\_\_\_\_\_ (制造厂家地址) 的制造/生产\_\_\_\_\_ (货物名称或描述) 的\_\_\_\_\_ (制造厂家名称) , 在此以制造厂的名义授权 (代理公司名称和地址) 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就贵中心\_\_\_\_\_ 项目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递交投标文件并进行后续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1.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货物名称为: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我方保证: 该货物既非试验产品也非积压产品, 而是于年达产的成熟产品, 且生产(完工)日期不早于\_\_\_\_年\_\_\_\_月; 在可以预见的\_\_\_\_(天)内, 我方没有对该型号产品进行升级、停产、淘汰的计划。

2. 作为原厂商, 我方保证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售后服务提供纯正的、专业化的技术支持, 并对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3. 我方该型号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良好, 最近实施(完工)的同类项目有:

采购单位 名称	采购 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日期	验收 日期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 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_\_\_\_\_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制造厂家(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9、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 （一）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

2、地址：

3、邮编：

4、电话/传真：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行业类型：

###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实收资本：

2、资产总额：

3、负债总额：

4、营业收入：

5、净利润：

6、上交税收：

7、在册人数

### （三）其他情况：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制造商制造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制造商信息。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制造商的分支机构受委托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设立该分支机构的企业数据进行填报,仅填报分支机构数据的声明函将不被认可。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在投标客户端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文件将自动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中标人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6) 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与投标文件中，多处上传本声明函的，以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作为认定依据。

(7) 所投产品如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于此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 12、投标人（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和概况:

A. 投标人名称:

B. 总部地址:

邮编:

传真/电话:

C.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D. 实收资本:

E. 最近年度资产平衡表（到 时为止）

（1） 固定资产:

（2） 流动资产:

（3） 长期债务:

（4） 流动债务

（5） 净值:

F. 投标人法人代表名称:

G. 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代表姓名和地址、邮编、传真、电话。

2. 近三年的年营业总额:

年度	国内	出口	总额

3. 近三年国内外主要用户的名称和地址:

用户名称和地址、邮编	货物名称
a.出口销售	
b.国内销售	

4. 同意为投标人制造投标货物的制造商: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邮编	货物名称和数量

5. 需要其他制造商供应和制造的零部件（如有的话）:

零部件名称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邮编

6. 近三年在中国销售的此次投标货物（如有的话）:

用户名称	签约日期	货物名称	数量	备注


7. 开户银行名称和地址:

8. 其它情况 (年度财务报表等) :

就我方全部所知,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 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法人代表或正式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或正式授权代表职务公章)

传真/电话:

日期:

### 13、投标人（作为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 1.制造商名称和概况:

A.制造商名称:

B.总部地址: 邮编:

传真/电话:

C.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D.实收资本:

E. 最近年度资产平衡表（到时为止）

（1）固定资产:

（2）流动资产:

（3）长期债务:

（4）流动债务:

（5）净值:

F. 主要负责人姓名:

G.制造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代表姓名和地址、邮编、传真、电话。

#### 2.与投标提供货物有关情况

A.关于制造商所提供货物的生产设施及其它情况:

（1）工厂名称和厂址

（2）正在生产的货物（主要产品）

（3）年生产能力

（4）职工（雇员）人数

B.制造商不生产而从其它厂得到的主要零部件:

外购零、部件名称	生产厂商名称和地址、邮编

C.制造商生产投标货物的经历（包括：年限、项目所有人、额定能力、商业营运起始日期等）。

D.最近三年该类货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主要用户的名称和地址:

用户名称和地址、邮编	销售货物名称

#### 3.近三年的年营业总额:

年度	中国	总额

4.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

易损零、部件名称	供应商名称

5.近三年直接或通过贸易公司向中国以投标方式所提供的同类货物:

用户名称	签约日期	货物名称	数量	备注

6.开户银行名称和地址:

7.其它情况 (年度财务报表等) :

就我方全部所知,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 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制造商名称: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职务公章)

传真/电话:

日期:

14、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近三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合同金额 (万元)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1）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项目。

（2）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其中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 16、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 1、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含参数、规格与性能）	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含参数、规格与性能）	是否有偏差	偏差说明	技术支持资料说明：名称与页次
					页次：第_页 说明：

说明：（1）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序号填写本表，如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含参数、规格与性能，下同）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如投标产品技术指标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不完全一致，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有”，在“偏差说明”一列填写相关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并在“技术支持资料所在页次及说明”一列填写相关内容。

（2）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偏离表。投标人填写的技术偏离表所提供的技术指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包括技术白皮书（Data sheet）、技术说明书、产品介绍彩页等）、食药监局出具的注册证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为准，上述材料的效力等级最高为注册证之附件《产品技术要求》、其次为具有 CMA 标记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再次为其他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 Data sheet、技术说明书、产品介绍彩页等。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存在不一致时以效力等级高的证明材料为准。投标人可以只提供上述材料关键页的复印件，关键页需体现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相关性能指标，**相关性能指标需以醒目的方式标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对应的序号，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可以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原件备查。

## 2、投标货物配件/备品备件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3、伴随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说明
1	产品附件、随机工具、产品升级	
2	安装	
3	调试	
4	提供技术援助	
5	培训	
6	验收方案	

注：本表为样表。各投标单位可根据实际提供的伴随服务内容，自拟表格。

#### 4 、售后服务方案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货物名称和规格型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说明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其中： (1) 报修响应时间	
	(2) 到场时间	
2	售后服务内容与计划	
	其中： (1) 是否提供所投设备的终身免费软件升级？	
	(2) 是否提供详细配置清单？	
	(3) 是否具有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	
3	维保内容与价格(即质保期后售后服务收费报价)	
	其中： (1) 保修期满后整机年保修价格	
	(2) 周期维护保养计划内容与次数	
	(3) 保修期满后每次维修的工时的单价	
4	备品备件供货与价格	
	其中： (1) 所需的易损件和备品备件的清单报价及扣率	
	(2) 相关耗材的清单、报价及扣率	
	(3) 质保期后主要零配件清单	

## 5、产品稳定性自述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内容	投标说明
1	投标产品使用期限(指由制造商通过 风险管理过程确定的、保证产品安全 有效使用的期限)	
2	运行稳定性	
3	返修率	

## 6、综合能力自述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内容	投标说明
	综合能力自述	
	其中： (1) 制造商的研发机构设置	
	(2) 产品研发流程及执行情况	
	(3) 设计分析能力	
	(4) 制造商的产品制造能力	
	(5) 供应链管理能力	
	(6) 制造设备配置	

###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 1、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鉴于 \_\_\_\_\_ (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根据\_\_\_\_年  
月\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 向贵方提  
供\_\_\_\_\_ (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 卖方要得到预付款, 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  
的、金额为\_\_\_\_\_ (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 的银行保函, 以保证其正确  
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_\_\_\_\_ (银行名称) 根据卖方的要求, 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要  
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 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  
(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 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 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  
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  
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 年 月 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 \_\_\_\_\_

出证行地址: \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 (打印和签字) : \_\_\_\_\_

银行公章: \_\_\_\_\_

出证日期: \_\_\_\_\_

说明: 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 2、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致: \_\_\_\_\_ (买方名称)

鉴于 \_\_\_\_\_ (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根据\_\_\_\_年  
月\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 向贵方提  
供\_\_\_\_\_ (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 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  
额的银行保函, 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 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  
(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 元人民币、即相当于合同金额的\_\_\_\_\_ %的保  
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 就立即无  
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 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  
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货物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 \_\_\_\_\_

出证行地址: \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 (打印和签字): \_\_\_\_\_

银行公章: \_\_\_\_\_

出证日期: \_\_\_\_\_

说明: 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医疗设备合同书格式

合同编号: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双方:

甲方（买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乙方（卖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帐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金额”系指（1）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

行合同项下全部 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标的对价。

1.3 “货物”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 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 为卖方或者与卖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二、合同主要要素：**

2.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包含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原产地、数量、单位、单价、成交金额）：

2.2 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元整（¥ 元整）。

2.3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_\_\_\_日内交付。

2.4 交付地点：按采购人需求

2.5 交付状态： 完成送货上门、就位、安装、调试、培训直至验收合格

2.6 质量保证期： 详见需求

2.7 履约保证金： 详见需求

2.8 其它：

## **三、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3.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3.2 本合同书

3.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3.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3.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3.6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 **四、质量标准和要求、权利瑕疵担保**

### **4.1 质量标准和要求**

4.1.1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明确的，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应 当符合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且应不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

4.1.2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不明确的，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 应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严

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1.3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4.1.4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1.5 乙方应保证出售的货物符合其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所作的响应及承诺,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4.2 权利瑕疵担保**

4.2.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货物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4.2.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货物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4.2.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物权、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2.4 如甲方和使用单位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五、包装和运输要求、检查和验收**

#### **5.1 包装和运输要求**

5.1.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1.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5.1.3 除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出售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5.1.4 乙方确保医疗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并承担医疗设备的运费、保险费、装卸费等费用。乙方还应在发货前通知甲方医疗设备的运输信息以及到货时间,以便甲方做好验货准备。

#### **5.2 检查和验收**

5.2.1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5.2.2 针对本合同项下乙方需提供的所有货物和相关服务,甲方将根据本合同附件《履约验收方案》明确的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进行验收。

5.2.3 甲方将依据上述验收方案,在约定的时间内组织验收工作。甲方应在验收开始前至少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验收的具体时间、地点及验收人员名单,以便乙方做好相应准备。乙方应积极配合验收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文件资料。

5.2.4 甲方应在验收完成后 15 日内向乙方出具《履约验收书》。若验收结论为合格，则视为乙方已完全履行相关合同义务；若验收结论为不合格，则甲方应在《履约验收书》中详细说明不合格项，乙方应在 15 日内进行整改或重新提供，整改或重新提供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自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中予以抵扣所受到的损失直至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依据合同条款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整改或重新提供后仍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或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或重新提供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或部分款项，同时保留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5.2.5 甲方在约定的验收时间到期、且经乙方书面催告 15 日后，仍无正当理由拖延验收或不验收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合同有质量保证期约定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 六、费用支付

### 6.1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见本合同主要要素，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应承担的各项税负）均包含在该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6.2 付款方式

详见需求

### 6.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已包含在上述合同金额中。

##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按采购需求中相关内容收取履约保证金。

## 八、伴随服务、质量保证

### 8.1 伴随服务

8.1.1 乙方应提供医疗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维护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须的材料信息等，这些文件应随同医疗设备一起发运至甲方。

8.1.2 乙方还应免费提供下列服务：

- (1) 医疗设备的现场安装和调试；
- (2) 提供医疗设备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现场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或指导，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可根据甲方的要求另行安排培训计划，并且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使用人员有关医疗设备使用的咨询，积极解答相关操作问题。

8.1.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8.2 质量保证

8.2.1 乙方应保证所供医疗设备是在(年月)后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行业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功能、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8.2.2 如果在甲方验收合格后，医疗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仍存在与合同不符，或证实医疗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医疗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前述措施不影响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索赔的范围将包括但不限于检验费、运费、仓储费、装卸费、保险费等)。

8.2.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8.2.4 乙方应提供保修期个月，保修期的期限应以甲乙双方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免收工时费。乙方在保修期内应确保开机率为95%以上，如达不到此要求，即相应延长保修期。

8.2.5 乙方收到甲方提出的报修要求后，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及时到达甲方现场，履行维修义务(不可抗拒力量下除外)。

8.2.6 保修期满后，甲方有权与乙方另行签订保修协议，但乙方承诺保修期满后，为甲方提供的年度保修合同价不高于本合同医疗设备总价的\_\_\_\_\_%，年度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不少于\_次。

8.2.7 乙方负责医疗设备的终身维修并应继续提供优质的服务，储备足够的零配件备库，保修期满后，以\_\_\_\_\_的优惠价供应维修零配件，消耗品的供应应由双方另设协议决定。

## 九、补救措施和索赔、履约延误、误期赔偿

### 9.1 补救措施和索赔

9.1.1 如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检验确认医疗设备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要求乙方进行补救：(1)同意甲方退货，及时为甲方办理退货手续，并将全额货款在医疗设备被确认为不符合合同约定之日起15日内偿还原给甲方，并由乙方负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2)按照医疗设备的疵劣程度、损坏的范围和甲方所遭受的损失，乙方应折价收取或在医疗设备被确认为不符合合同约定之日起15日内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部分货款。(3)乙方应在医疗设备被确认为不符合合同约定之日起

组织调换有瑕疵的医疗设备，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等，乙方并负责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一切直接损失。

9.1.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包括甲方寻求替代履行所支付的费用和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 9.2 违约责任

9.2.1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足额支付相应货款，甲方应按照未付货款或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一（1‰）按日计收延迟付款滞纳金，直至足额支付货款时止。但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损失向甲方主张赔偿或补偿。

9.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除合同规定或甲方确定同意延期提供服务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或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

9.2.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交货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货款。

9.2.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交货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 5%。因乙方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及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9.2.5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 9.2.4 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9.2.6 合同履约过程中，乙方存在就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进行转让或分包的、擅自中止合同履行的、履约过程侵害了包括甲方在内任何人合法权益及其他不适当履行本合同的违约情形，将按照合同 9.2.4 条的违约责任处理，情况严重者（如：未按甲方要求限期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十、保密及廉洁条款

### 10.1 保密

10.1.1 买卖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提供之接触、知悉的对方相关仍处于不为公众所知悉或尚未主动对外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各类信息），均为本条款项下双方所应恪守保密义务所针对的对象，即使该等信息未能在本保密条款的约定中穷尽。

10.1.2 买卖双方在合同中专辟本保密条款，视为双方已就相关需保密信息采取了必要、适当的保密措施。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除须配合司法调查的情形外，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买卖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披露、透露或促使第三方获得前述应当保密的信息。

10.1.3 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除应按合同约定承担有关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由此导致的行政乃至刑事责任，并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10.1.4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10.1.5 前述保密义务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而失效。

## 10.2 廉洁

10.2.1 乙方应当守法诚信，保证服务能力及服务质量，不得与甲方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10.2.2 甲方不得接受乙方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乙方亦不得向甲方提供或报销前述费用以及其他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若甲方工作人员要求乙方给予其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或发现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前述原则的行为，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给甲方，甲方经查实后作出处理，并为乙方保密。

10.2.3 乙方承诺并且确认，违背本条款的廉洁及诚信义务，将被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十一、不可抗力

11.1 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不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如突发应急事件，政府采取应急措施的），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如黑客攻击、系统崩溃、互联网灾难等）。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发送给另一方确认。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4 当不可抗力情形终止或消除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话或传真通知对方，并以 EMS 证实；

11.5 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尽一切努力减少因不可抗力而产生的损失，否则应对扩大的损失 承担责任；

11.6 如不可抗力延续超过 45 日以上（含本数）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 行问题，并应尽快达成协议。

## **十二、合同终止、变更、中止**

### **12.1 违约终止合同**

12.1.1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 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按约定提供履约保证金，且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提供。
- (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3) 如果乙方的行为构成根本违约。
- (4)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2.1.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 和方法另行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甲方另行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 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2.1.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2.2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 乙方赔偿与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 的权利。

### **12.3 不可抗力终止合同**

如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或延迟履行会给一方或双方造成严重利益损 害的，双方可协商终止本合同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但仍应就已履行部 分进行 费用结算。

### **12.4 合同中止**

12.4.1 除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 止合同。

12.4.2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但合同仍有继续履行可能的，双方当事人可协商中止履行本 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

### **12.5 合同变更**

12.5.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2.5.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十三、合同转让和分包

本合同不得转让和分包。

### 十四、争端解决及管辖、送达

14.1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

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4.2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4.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送达的，受送达入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如以传真形式送达，则以传真信息发送确认之日视为送达。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 十五、其他

15.1 本合同于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后生效。

15.2 本合同壹式三份，签字各方各执壹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5.3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年 月 日

## 履约验收方案

<b>一、验收组织</b>			
验收组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第三方		
验收主体			
<b>二、验收方式与程序</b>			
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参加抽查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存在破坏性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抽查比例		被破坏的检测产品处理方式
履约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验收	履约验收时间	
验收程序			
<b>三、验收内容与标准</b>			
序号	验收环节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附件：项目技术需求

# 2025 年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医用分子筛制氧系统项目采购需求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 1) 采购编号: 0625-000169221
- 2) 预算金额: 108 万元
- 3) 数量: 1 套
- 4) 本项目为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用分子筛制氧系统采购项目
- 5)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 7)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
- 8) 本项目需要现场安装, 针对 151 个床位的用氧要求, 设备占地面积不超过 8 平方。
- 9) 本项目安排自行踏勘, 联系人: 谢老师 13764905328  
踏勘时间: 公示报名截止后第一个工作日上午 8: 30-10: 00  
踏勘地址: 淮安区 736 号  
踏勘要求: 投标单位踏勘人员原则上不超过 2 人, 需携带投标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和投标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留存。

### 二、 投标人资格及其他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投标人为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独立法人、其他组织
- 3) 投标人是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 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等  
投标人是代理商的, 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与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二证合一的, 只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等
- 4) 提供所投产品《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 技术需求

序号	项目	技术规格及要求
1	医用分子筛制氧系统	1 套
1. 1	预期用途	利用医用制氧分子筛原理从空气中提取各项指标都符合国家标准的氧气, 供各用氧单位使用, 具备最高的安全性、可靠性、满足用氧单位在常规用氧及用氧高峰期的供氧要求。
1. 2	制氧机要求	
★1. 2. 1	产氧量要求	产氧量 $\geq 10\text{m}^3/\text{h}$ 。
1. 2. 2	设备尺寸	设备尺寸: $\leq 1200*800*2000\text{mm}$
1. 2. 3	设备功率	设备功率: $\leq 12\text{KVA}$ (制氧单元、增压单元总功率)
1. 3	制氧系统配置组成要求	
1. 3. 1	配置组成	制氧机由 1 台 独立工作的每小时产氧 $10\text{m}^3/\text{h}$ 制氧机组和氧气储罐组成。
▲1. 3. 2	制氧单元组成	$10\text{m}^3/\text{h}$ 制氧机组由 2 个独立工作的 $5\text{m}^3/\text{h}$ 制氧单元组成 (提供标注制氧机配置设备组成, 由医疗器械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
1. 3. 3	增压单元配置	制氧机组有 2 个增压单元。
#1. 3. 4	配置要求	每个制氧单元内部均包含独立工作的空压机, 保证每个制氧单元独立运行; 采用多用多备的方式, 确保氧气的正常供应。
▲1. 4	制氧设备内部结构组成	制氧单元、增压单元、控制单元一体式结构, 不能为分体式。 (提供标注一体式结构, 由医疗器械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
1. 5	智能化运行系统	采用微电脑智能控制系统, 整套系统运行过程全自动智能化运行; 配置 7 寸彩色触摸屏。
★1. 5. 1	输出压力及报警功能	制氧机氧气输出最高压力 $\geq 0.7\text{ MPa}$ , 具备低浓度、低压力报警提示功能。
1. 5. 2	系统维护保养信息提示功能	制氧机具备系统维护保养信息提示功能。
1. 6	空压机、增压	制氧机采用优质无油涡旋变频空压机和无油涡旋变频增压

	机要求	机, 确保氧气品质。
1. 7	冷却方式	制氧机冷却方式为风冷式
1. 8	分子筛性能	制氧机必须有良好的持久性能, 采用锂基分子。
▲1. 9	分子筛筛床材质	分子筛筛床为 316 不锈钢或 6063 铝合金材质, 确保不生锈。
1. 10	制氧机噪音分贝要求	制氧机在工作状态下, 噪声符合国家标准 YY/T0298-1998 《医用分子筛制氧设备通用技术规范》要求制氧设备的噪声不大于 85 分贝。
1. 11	氧气储罐	最大工作压力 0.8MPa, 容积 $\geq 1\text{m}^3$ , 碳钢结构, 脱脂处理, 确保使用安全。
1. 12	氧气纯度分析仪要求	制氧机必须具备氧气纯度在线分析仪(测量精度 0.01%) 和氧气质量流量计(具备累计流量测量功能, 计量精度 0.001 $\text{m}^3$ )。
1. 13	开机氧浓度要求	开机 10 分钟氧浓度可达到 93 $\pm 3\%$ , 并且理化指标必须符合或优于行业标准。(提供医疗器械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
1. 14	报警功能	制氧机实现远程数据报警功能, 可通过电脑或者手机下载 APP 操作, 监测设备运行。
▲1. 15	耗电量要求	制氧机每产生 1 立方氧气的耗电量 $\leq 0.9$ 度电。
1. 16	电磁兼容要求	电磁兼容性能符合 YY9706. 102-2021 标准。
#1. 17	空压机功能	具备空压机减震消音功能, 减震消音效果 $\geq 5$ 分贝。
#1. 18	分子筛集成塔	具备一体式分子筛集成塔。(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1. 19	空气冷却系统	具备空气冷却系统。
#1. 20	单模组流程运维管控	单模组流程运维管控系统功能。
1. 21	内部材料要求	
▲1. 21. 1	填充材料要求	设备内部填充材料具有难燃性(提供难燃报告)。
1. 21. 2	隔音材料要求	设备内部隔音材料具有复原性(提供复原报告)。
1. 21. 3	阻燃材料要求	设备内部阻燃材料具有通气性(提供通气报告)。
1. 22	出厂日期	主机及附件均在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后生产。
1. 23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1. 24	能力或业绩要求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以来承接的有效的中国大陆地区类似项目业绩, 须有合同佐证(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 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2	售后服务	

2. 1	安装及质保	投标单位对质保期内技术、质量、进度和服务等全权负责，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安装、调试、验收、培训以及售后服务等各个环节。
2. 1. 1	安装	<p>1. 需要现场安装。投标人确保中标后 15 天内将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至医院指定地点（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淮安路 736 号），并提供设备安装方案，要求确保符合国家或行业技术规范、满足安全和法规要求，同时能够保证设备的长期稳定运行和高效维护，并承担设备的运费、保险费、装卸费等费用。投标人还应在发货前 7 天通知用户，设备的运输信息以及到货时间，以便做好验货准备。</p> <p>2. 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果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中标单位应在设备正式启用后的 7 天内，按照医院的要求，采取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中标单位应负责对设备进行的安装和调试，确保安装质量达到产品出厂技术标准。装机时间不超过 5 个工作日。中标单位负责包装废弃物的处理，不得遗留在医院。</p>
2. 1. 2	验收	<p>1. 中标单位应保证所供货物是为 2025 年 1 月 1 日后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36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p> <p>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 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医院根据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p> <p>3. 中标单位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医院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单位承担，医院根据合同规定对中标单位行使的其他 权利不受影响。</p> <p>4. 提供功能性验收报告、标准操作说明 2 份；设备安装、调试、培训后，经试运行一周，设备的各项性能指标均能达到招标要求的，按照采购方验收规定签署设备验收文件。</p>
2. 1. 3	保修	提供整体原厂保修≥3 年，需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质保期后每年维保费用不超过投标总价的 5%。保修期间每年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不少于 2 次，终身维修；出现故障，电话支持响应时间 2 小时内，全天响应。4 小时内人员到达现场。
2. 1. 4	配件	有固定配件库，提供零配件和耗材官方指导价，质保期后零配件和耗材价格应不高于官方指导价的 8 折，零配件供货不超过 24 小时。
2. 1. 5	说明书	需提供至少 2 份中文纸质说明书和 1 份中文电子说明书。

2. 2	培训	投标人应派生产商具备专业培训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现场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或指导，确保技术人员完全熟练使用设备。设备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可根据使用人员的要求另行安排提供免费培训计划，并且投标人应随时接受使用人员有关设备使用的咨询，积极解答相关操作问题。
2. 3	交付期限	提供交货期限承诺，交货期应在合同签订完成后 15 天内。
2. 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30%的预付款，安装验收调试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70%货款。
2. 5	履约保证金	中标后、合同签订前，向采购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保修期满后，中标单位按照合同进行履约的，采购方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是否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不缴纳 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缴纳 缴纳保证金维度：按项目缴纳 缴纳方式：保证金和保函 投保有效期（天）：1095 履约保证金（元）：中标金额的 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支行 收款户名：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收款账号：1001211309006605711 交付方式：在线转账
2. 6	增值服务	针对项目提供增值服务的优先。

注：1、需提供所投产品的技术白皮书或生产企业官网产品技术参数截图或产品技术参数彩页(未提供的项目不得分)；请投标人在提交的技术响应文件中，使用颜色笔对所有技术参数进行标注。标注应清晰、醒目，以便评标委员会能够快速识别并评估这些参数，未按要求标注的投标文件可能会影响评审结果。

2、为证明所投文件的真实性，技术需求提供医疗器械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及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使用颜色笔对报告对应处进行标注。标注应清晰、醒目，以便评标委员会能够快速识别并评估这些参数，报告原件备查。

3、采购需求中★为关键参数，任意一项不满足视作不能实质性响应；▲为重要参数；#为次要参数，其他为一般参数。